

民事法上之說明義務及其違反之舉證責任：以雷曼連動債紛爭為例*

陳瑋佑**

〈摘要〉

2008 年 9 月間雷曼（兄弟）公司之破產事件，在我國引發一連串雷曼連動債投資人主張銀行於推銷、介紹系爭金融商品時未充分告知其「不保本」之（信用）風險，請求銀行賠償損失之民事訴訟。我國最高法院乃在欠缺特別規定的情況下，自 2011 年以來數次對於以下問題表示見解：應否基於何種民事法理，承認銀行於推介連動債時之（風險）說明義務？若然，其法律基礎及其具體事項範圍、程度、方法為何？又是否應由投資人證明「違反說明義務」事實，而非由銀行就「已履行說明義務」事實負舉證責任？另一方面，同樣肇因於 2008 年之金融風暴，我國於 2011 年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該法第 10 條、第 11 條並課予金融服務業者法定說明義務及其違反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此事導致下列疑問：該法賦予金融消費者之請求權基礎與一般民事法所定者間之關係為何？兩者之內容是否有何差異？金融消保法又如何分配「說明義務履行與否」事實之舉證責任？以上述我國最高法院之裁判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制訂為契機，本文嘗試從雷曼連動債紛爭

* 本文為作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5-2410-H-002-001)之研究成果。作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之批評與指教，使本文更加完整，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E-mail: wychen0904@ntu.edu.tw

• 投稿日：09/20/2016；接受刊登日：03/31/2017。

• 責任校對：顏良家、李若雯、林宥廷。

• DOI:10.6199/NTULJ.2017.46.04.03

所代表之交易類型出發，針對「說明義務」概念建構一個涵蓋民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之釋義學體系。

關鍵字：說明義務、連動債、誠信原則、契約責任、舉證責任之分配

◆ 目 次 ◆

壹、問題之提出

貳、說明義務之基礎與內容

一、我國實務與學說之回顧

二、德國實務與學說之比較

三、本文見解

參、說明義務之違反的舉證責任

一、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所定舉證責任規範之法釋義學體系

二、說明義務之違反的舉證責任分配

肆、結論